

徐州工程学院人文学院文件

人文教发〔2024〕02号

人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学评价改革，进一步完善我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

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构建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促进质量的良好氛围，努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稳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度和达成度为结果导向，以教学全过程的运行、监控、反馈为主要内容，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学院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推动学院高水平发展。

第二章 基本框架

第四条 贯彻落实《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修订）》文件，学院坚持“以本为本”，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在PDCA循环理念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全主体参与、全方位保障、全过程监控、全要素规范”的“四全一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围绕反馈改进系统、目标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运行保障系统、监控评价系统进行。

第五条 “全主体参与”贯穿始终，充分调动学生、教师、用人单位等主体的积极性，使他们按照各自的角色，各司其职，

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促进质量的“全主体”参与格局。

“全方位保障”是指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全过程监控”是指从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多角度监控和评价。

“全要素规范”是指按照专业、课程、课堂以及人才培养利益相关者教师、学生五个方面制定质量标准，逐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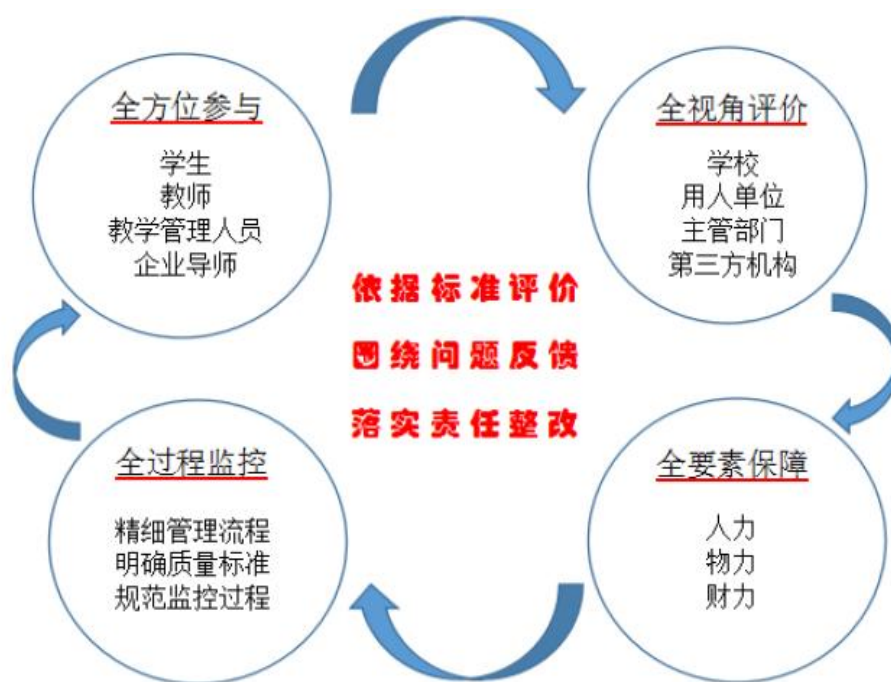


图 1 人文学院 “四全一循环” 质量监控体系

第六条 基于 PDCA 循环理念的“四全一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按照学生成长规律，根据培养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校内

外多元评价主体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向相关部门、学院反馈信息。形成“依据标准评价、围绕问题反馈、落实责任整改、限定时间验收”的质量管理闭环机制，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三章 组织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管理与执行。院教学委员会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研究、规划、评议。人文学院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实施单位之一，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人文学院将履行本院的质量责任，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确保机构职责明确、权限清晰、内部协调沟通流畅（机构职责分工见表1）。

表1 人文学院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分工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负责人
目标决策	根据学院教学理念以及教育发展规划等方面要求，统筹和推进学院相关教学规划建设和教学制度制定等工作落实。	院长
	按照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学	

质量标 准	校办学定位和学院人才培养目 标，明确专业、课程、 教师、学 生在各项教学建设和教学环节中 目标和标准。	副书记、教学 副院长
运行保 障	保证人才培养所需的师资队伍、 教学运行保障经费、图书资料、 网络信息资源及教学场地、文化 氛围等有关教学资源的供给和支 持。	院长
质量评 价	按照学生培养的流程，根据培养 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校内外多 元评价主体覆盖人才培养全过 程，全面加强学院教学运行过程 管理，进行常态化监控。	副书记、教学 副院长
反馈改 进	全方位收集教学质量监控中的各 类信息数据，深入挖掘信息，找 出其关反馈改进关键问题和问题 关键，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学 院，重大问题提交学院教学指导 委员会决定。	教科研办公 室主任、学生 科科长

第四章 目标决策系统

第八条 目标决策系统在整个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起着统领的作用，根据学院方向、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发展规划等，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合理配置学院教育教学资源，统筹与协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九条 目标决策系统主要职能：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目标、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工程、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评价、教育教学保障条件等影响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政策和制度；解决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对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

第五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和前提。其主要职能是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标准等，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方案等，以保证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阶梯成长为重点，根据“全要素规范”中专业、课程、课堂以及人才培养利益相关者教师、学生五个方面确定目标，不断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制定具体质量标准，逐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一）健全专业标准

建立健全专业质量标准体系，明确质量控制重点。科学制

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二）健全课程标准

合理设置课程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方案及课程体系，制订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明确课程及各实践教学活动的教学基本要求等。

（三）健全课堂教学标准

制订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学各环节教师教学质量标准，明确教师在理论教学、实验指导、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环节以及教学内容、作业安排、辅导答疑、课程考核、试卷批阅等各方面的质量标准。

（四）健全教师发展标准

依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化发展标准、师德师风规范及标准、辅导员管理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等，形成师资队伍建设标准。

（五）健全学生发展标准

建立完善学生成长标准体系，形成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规范、职业核心能力、职业素质养成、职业发展规划等要素的学生发展标准。

第六章 运行保障系统

第十一条 运行保障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中枢和支

撑。整合学校资源，围绕质量目标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全方位”保障机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一）师资队伍

依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引进、培养与培训机制，确保师资队伍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适应教学数字化转型要求。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加强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教学经费

完善教学经费预算与管理，保证教学经费持续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教学条件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确保实训室等实践基地等教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四）质量文化

学院加强质量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系统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自我监测、自我评估、自我整改、追求卓越有机结合起来，建设质量意识清、质量目标明、质量管理严、质量责任强的质量文化育人环境，促使全校师生员工将质量要求内化为自身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

第七章 监控评价系统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重点。其职能是根据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各环节质量标准、各类评估方案，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专项评估、毕业生及第三方评价等工作，实现教学信息的采集、监控、评价与分析。

（一）日常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定期教学检查、随机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

1. 定期教学检查。分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以教学准备、师生到课率为重点，期中教学检查以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效果为重点，期末教学检查以考试、考风、考纪为重点。

2. 随机教学检查。随机教学检查是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到课率、教师迟到和提前下课现象、学生上课出勤率与课堂纪律以及各类实习实验进展和完

成质量情况等。

3. 专项教学检查。分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试卷等专项教学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

（二）常规教学评价。主要包括领导（同行）听课、教学 督导评价、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价、教务科长信箱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等工作。

1. 领导（同行）听课。学院领导、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对被听课教师的教学效果给予评价。

2. 教学督导评价。学院教学督导通过听课、检查、座谈等方式对任课教师及学生上课情况进行评价，旨在指导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

3. 学生评教。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评教采取主观描述性评价和客观等级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学期多次进行。

4. 教师评学。每学期组织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的学风状况进行评价。

5. 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价。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每个班级设置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及时反馈学生在思想、学习等方面的相关情况，以及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学校

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不断改进。

6. 教务科长信箱制度。学校在教务处办公楼设置教务处长信箱，在教务处网页主页公开教务处处长电子邮箱。每周定时专人开启，收集的信息整理后及时处理。

7.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通过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构建教师教学质量多元化评价机制，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并作为教师岗位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8.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院依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依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一体化平台，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对专业办学条件和质量进行动态监测与预警。

（三）专项教学评估。主要包括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以及其他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各类评估。

1. 专业评估。定期对学院本科专业进行逐步、分类评估，例如新专业评估、专业综合评估、专业认证等。

2. 课程评估。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计划开设的主要课程进行评估。

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每学年对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查重率抽检和盲审,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4. 其他评估。其他评估是指除上述评估之外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具体教学评估工作。

(四)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

主要包括招生生源质量、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的调查分析。

1. 招生生源质量:通过对招生生源质量进行分析,侧重了解学院新生录取最高分数、最低分数同省控分数线的比较、各专业高考成绩结构分布、录取新生第一志愿专业报考率、专业新生报到率、新生生源类型结构分布等信息,为学校招生规划制定和专业招生计划核定提供参考依据。

2. 毕业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研、座谈等形式,着重了解毕业生对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所学专业课程教学、教师教学水平、实践条件、教风学风、教学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各方面的满意度,以及对学院、学校的总体满意度。

3. 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包括毕业当年就业情况调查和毕业后5年内就业情况跟踪调查两方面内容,通过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反馈机制和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

制，制度化地开展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查工作，恰当使用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手段，采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确定和收集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

4. 用人单位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对毕业生就业企事业、机关单位等多方面的调查，着重了解和收集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能力、综合素养等方面、以及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评价，收集和汇总他们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第三方评价。委托第三方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全过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在校生德育与发展方面、在校学生学习与成长方面、毕业生培养等方面。

第八章 反馈改进系

第十三条 持续改进是教教育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目的。该系统由信息反馈、激励约束和持续改进三个模块组成。其职能是将质量评价系统收集的信息和评价结果，经综合分析分类后，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持续改进制度，通过相关激励约束政策，督促改进目标、加强改进过程评价，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质量。

第十四条 信息反馈

（一）过程监控信息反馈。人文学院将做好教学信息的收

集、统计、分析与挖掘。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信息及时反馈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涉及其他部门、学院的问题信息及时反馈，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核实处理。凡涉及构成教学事故的情况，按相关规定程序及时反馈处理。对于日常教学检查、常规教学评价、专项教学评估、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及第三方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沟通并处理，共性问题，及时向学院通报。

（二）质量评价信息公开

1. 健全教育教学质量、学科专业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院质量监督。

2.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发布制度，学院及时向学校、相关单位或个人反馈学院对重要或重大人才培养工作事项的决定、决议或政策。

3.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形成的各类质量分析报告，由学院全面、准确、及时地向领导反馈。

第十五条 激励约束

1. 健全教育教学激励制度，创新教学激励方式，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健全教育教学约束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

一标准，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违纪）认定及处理办法》，对违反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持续改进

通过全过程监控，全方位收集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的各类信息数据，深入挖掘信息内涵，找出其关键问题和问题关键，及时反馈到学院，对性地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水平。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按照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改进。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人文学院

2024年5月29日

